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83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

被告 旭騰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旭騰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旭騰汽車有限公司應將廠牌Benz賓士、型式AMG C63 S、牌照號碼RFC-一一六三、車身號碼55SWF8HB2FU089169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簡易起訴狀、本院

01 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合  
03 約書、租賃事項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租金付款明細表、臺  
04 北市政府交通裁決所汽車牌照吊扣執行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
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件通知單、保證金協議書、繳款證  
06 明、車輛鑑價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38  
07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8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  
09 之事實為真正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 
11 幣(下同)110,9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  
12 即民國114年3月8日(見本院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3 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旭騰汽車有限公司應將廠牌  
14 Benz賓士、型式AMG C63 S、牌照號碼RFC-1163、車身號碼  
15 55SWF8HB2FU089169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  
16 連帶給付原告1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  
17 日即114年3月8日(見本院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2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1 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4 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郭美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29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31 書 記 官 林玕倩